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水函〔2024〕13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准予沁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

山西美铭环保有限公司（沁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长环发〔2022〕83号）要求，我局对《山西美铭环保有限公司（沁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和现场核查。经审核，决定准予下述事项：

一、山西美铭环保有限公司（沁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沁县沁州黄镇樊村东侧。2022年8月，《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关于沁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沁县环函〔2022〕53号）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2024年4月，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沁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2024年5月，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美铭环保

有限公司运营沁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2024 年 9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430MADKQMHT62001Q。该项目尚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尚未安装废水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二、该项目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0m³/d，处理后 COD、氨氮、总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表 2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应分别稳定控制在 54.4t/a、2.92t/a、0.584t/a、21.9t/a 以内。

三、该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浊漳西源沁州黄镇樊村段左岸，其坐标为东经 112°42'59"，北纬 36°41'48"，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建设性质为新建，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暗管，编码 CF-140430-0006-SH-WS。

四、该项目排入水体为浊漳西源，按照《长治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属于浊漳西源沁县农业工业用水区二级功能区，水功能区目标水质为Ⅲ类。

五、你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尽快安装废水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超标排放，预防事故性废水排放。加强入河排污口及沿线管渠的日常检查，避免其他来水或管渠接入，并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要按照《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

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HJ1309—2023），在取得同意设置决定后3个月内，完成包括监测点设置、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等内容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七、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设置审核手续。

八、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好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经办人：水生态环境科 杜凯

联系电话：218229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长治市生态环境
局沁县分局